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12MAEN206B2G
项目编号：	CDJGHJKJYXGS255-0001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骏国环检字（ 2026 ）第 0259 号

项目名称：四川宏亿复合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度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宏亿复合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检测机构：成都骏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1 日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成都骏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车城西二路 176 号 6
栋 3 层北侧

邮政编码：610100

电 话：028-60638198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宏亿复合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和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、23 日对该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南四路 3999 号的废气、噪声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	食堂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5m 水平管道处	油烟	检测 1 天 每天 5 次
	2#	炼胶废气排气筒（DA001）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8m 垂直管道处	低浓度颗粒物	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
		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
			臭气浓度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
	3#	硫化（DA008）废气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8m 垂直管道处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
			臭气浓度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
	4#	二楼密炼机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（DA004）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20m 垂直管道处	低浓度颗粒物	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
	5#	三楼小料投料废气排气筒（DA005）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20m 垂直管道处	低浓度颗粒物	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
	6#	三楼 24 工位配料废气排气筒（DA006）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20m 垂直管道处	低浓度颗粒物	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
	7#	四楼炭白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（DA003）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20m 垂直管道处	低浓度颗粒物	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
无组织废气	8#	一楼炭黑解料包投料废气排气筒（DA007）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8m 垂直管道处	低浓度颗粒物	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
	9#	四楼炭黑投料废气排气筒（DA002）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20m 垂直管道处	低浓度颗粒物	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
	10#	锅炉废气排气筒（DA009）锅炉后距地面约 15m 垂直管道处	氮氧化物	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
	1#	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	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
	2#	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		
	3#	项目地西侧厂界外约 3m 处		

表 2 检测项目表（续）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1#	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	总悬浮颗粒物	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
	2#	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		
	3#	项目地西侧厂界外约 3m 处		
噪声	1#	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3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
	2#	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3m 处		
	3#	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3m 处		
	4#	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，高 1.3m 处		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详见表 3。

表 3 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依据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 EX125DZH B73973398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 101-2B 77 滤膜（滤筒）平衡称量系统 ZR-5102 510220010407	1.0mg/m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9790-II 9790024689	0.07mg/m³ (以碳计)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E 型 3260EC80065454	3mg/m³
	油烟	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-2019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 II C17060185	0.1mg/m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空气净化装置 SL-1560	/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 EX125DZH B739733984 恒温恒湿箱 HPX-100 THS17090775Q	7µg/m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9790-II 9790024689	0.07mg/m³ (以碳计)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空气净化装置 SL-1560	/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噪声振动分析仪（声级计） AWA6228A 型 931289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0953 风速风向仪 PLC-16025 FS30188	/
备注：表中所列仪器设备均为我公司自有。				

4、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见表 4。

表 4 检测项目评价标准限值

类型	评价标准限值		
有组织 废气	评价标准	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 中排放限值	
	检测项目	颗粒物	非甲烷总烃
	限值（mg/m³）	12	10
	评价标准	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672-2020）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排放浓度限值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中排放限值
	检测项目	氮氧化物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
	限值（mg/m³）	30	6000
	评价标准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	
	检测项目	油烟	
	限值（mg/m³）	2.0	
无组织 废气	评价标准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 2377-2017）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其他限值	
	检测项目	VOCs	
	限值（mg/m³）	2.0	
	评价标准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	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
	检测项目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颗粒物
	限值（mg/m³）	20	1.0
噪声	评价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限值	
	检测项目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
	限值[dB(A)]	昼间	夜间
		65	55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 至表 5-3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	限值	单位
2026.7.23	排气筒高度		25						/	/
	检测点位置		1# 食堂废气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5m 水平管道处							
	油烟	样品编号	26070259 YQ0411-1	26070259 YQ0412-1	26070259 YQ0413-1	26070259 YQ0414-1	26070259 YQ0415-1	均值	/	/
		标干流量	10277	10409	11235	10442	12038	10880	/	m³/h
		排放浓度	0.1	0.3	0.3	0.3	0.3	0.3	2.0	mg/m³
注：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：5.4m²、基准灶头数：4.9 个。										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(续)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单位	
2026.7.20	排气筒高度		27					/	m	
	检测点位置		2# 炼胶废气排气筒（DA001）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8m 垂直管道处							
	低浓度颗粒物	样品编号	26070259YQ0211-1					/	/	
		标干流量	11823					/	m³/h	
		排放浓度	<1.0					12	mg/m³	
	非甲烷总烃	样品编号	26070259YQ0211-2	26070259YQ0212-2	26070259YQ0213-2	26070259YQ0214-2	平均值	/	/	
		标干流量	11823					/	m³/h	
		排放浓度	1.59	1.78	1.73	1.52	1.66	10	mg/m³	
	臭气浓度	样品编号	26070259YQ0211-3		26070259YQ0212-3		26070259YQ0213-3		/	/
		标干流量	12259		11823		11689		/	m³/h
		排放浓度	41		54		54		6000	无量纲
2026.7.23	排气筒高度		25					/	m	
	检测点位置		3# 硫化（DA008）废气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8m 垂直管道处							
	非甲烷总烃	样品编号	26070259YQ0311-1	26070259YQ0312-1	26070259YQ0313-1	26070259YQ0314-1	平均值	/	/	
		标干流量	15121	14093	15086	15070	14842	/	m³/h	
		排放浓度	1.88	1.78	2.16	1.83	1.91	10	mg/m³	
	臭气浓度	样品编号	26070259YQ0311-2		26070259YQ0312-2		26070259YQ0313-2		/	/
		标干流量	15121		12429		12399		/	m³/h
		排放浓度	63		35		41		6000	无量纲
2026.7.20	排气筒高度		26					/	m	
	检测点位置		4# 二楼密炼机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（DA004）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20m 垂直管道处							
	低浓度颗粒物	样品编号	26070259YQ0411-1					/	/	
		标干流量	1599					/	m³/h	
排放浓度		<1.0					12	mg/m³		
2026.7.20	排气筒高度		27					/	m	
	检测点位置		5# 三楼小料投料废气排气筒（DA005）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20m 垂直管道处							
	低浓度颗粒物	样品编号	26070259YQ0511-1					/	/	
		标干流量	4321					/	m³/h	
		排放浓度	<1.0					12	mg/m³	
2026.7.20	排气筒高度		26					/	m	
	检测点位置		6# 三楼 24 工位配料废气排气筒（DA006）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20m 垂直管道处							
	低浓度颗粒物	样品编号	26070259YQ0611-1					/	/	
		标干流量	1236					/	m³/h	
		排放浓度	1.9					12	mg/m³	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中未作要求。 2、当检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时，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。										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续）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单位
2026.7.20	排气筒高度		27					/	m
	检测点位置		7# 四楼炭白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（DA003）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20m 垂直管道处			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样品编号	26070259YQ0711-1					/	/
		标干流量	737					/	m³/h
		排放浓度	<1.0					12	mg/m³
2026.7.20	排气筒高度		23					/	m
	检测点位置		8# 一楼炭黑解料包投料废气排气筒（DA007）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8m 垂直管道处			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样品编号	26070259YQ0811-1					/	/
		标干流量	627					/	m³/h
		排放浓度	<1.0					12	mg/m³
2026.7.20	排气筒高度		27					/	m
	检测点位置		9# 四楼炭黑投料废气排气筒（DA002）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20m 垂直管道处			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样品编号	26070259YQ0911-1					/	/
		标干流量	1009					/	m³/h
		排放浓度	<1.0					12	mg/m³
2026.7.23	排气筒高度		25					/	m
	检测点位置		10# 锅炉废气排气筒（DA009）锅炉后距地面约 15m 垂直管道处						
	氮氧化 物	标干流量	2067	2083	2053	1915	2030	/	m³/h
		含氧量	3.7	3.6	3.7	3.6	3.6	/	%
		实测浓度	16	18	19	19	18	/	mg/m³
		排放浓度	16	18	19	19	18	30	mg/m³
备注：1、基准氧含量：3.5%； 2、当检测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时，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。 3、“/”表示标准中未作要求。 4、根据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 以及 4.2.8 要求；据业主提供资料，2026 年 7 月 20 日：用胶量为 37t，产量为 792.6kg；2026 年 7 月 23 日：用胶量为 46t，产量为 985.4kg，每天平均生产 6h，经计算，均满足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。									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单位
2026.7.20	非甲烷总烃	1#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	26070259WQ0111-1	26070259WQ0112-1	26070259WQ0113-1	26070259WQ0114-1	平均值	2.0	mg/m³
			0.52	0.54	0.53	0.59	0.54		
		2#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	26070259WQ0211-1	26070259WQ0212-1	26070259WQ0213-1	26070259WQ0214-1	平均值		
			0.68	0.69	0.63	0.66	0.66		
		3#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约 3m 处	26070259WQ0311-1	26070259WQ0312-1	26070259WQ0313-1	26070259WQ0314-1	平均值		
			0.67	0.72	0.68	0.65	0.68		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续）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单位
2026.7.20	臭气浓度	1#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	26070259 WQ0111-2	26070259 WQ0112-2	26070259 WQ0113-2	26070259 WQ0114-2	最大值	20	无量纲
			<10	<10	<10	<10	<10		
		2#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	26070259 WQ0211-2	26070259 WQ0212-2	26070259 WQ0213-2	26070259 WQ0214-2	最大值		
			<10	<10	<10	<10	<10		
		3#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约 3m 处	26070259 WQ0311-2	26070259 WQ0312-2	26070259 WQ0313-2	26070259 WQ0314-2	最大值		
			<10	<10	<10	<10	<10		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续）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	单位
2026.7.20	总悬浮颗粒物	1#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约 3m 处	26070259WQ0111-3	0.200	1.0	mg/m³
		2#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约 3m 处	26070259WQ0211-3	0.235		
		3#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约 3m 处	26070259WQ0311-3	0.212		

表 5-3 噪声检测结果表

单位：dB（A）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置	检测时间	Leq				限值	评价
			测量值	背景值	最大声级	检测结果		
2026.7.20	1#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3m 处	17:00-17:05（昼）	62.5	58.4	/	60	65	达标
		22:00-22:05（夜）	53.4	48.5	68.5	51	55	达标
	2#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3m 处	17:07-17:12（昼）	63.3	59.0	/	61	65	达标
		22:08-22:13（夜）	53.6	49.0	60.6	52	55	达标
	3#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3m 处	17:14-17:19（昼）	61.8	56.8	/	60	65	达标
		22:16-22:21（夜）	52.3	47.9	59.8	50	55	达标
	4#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，高 1.3m 处	17:22-17:27（昼）	62.7	59.0	/	61	65	达标
		22:24-22:29（夜）	53.5	48.4	63.0	52	55	达标

6、检测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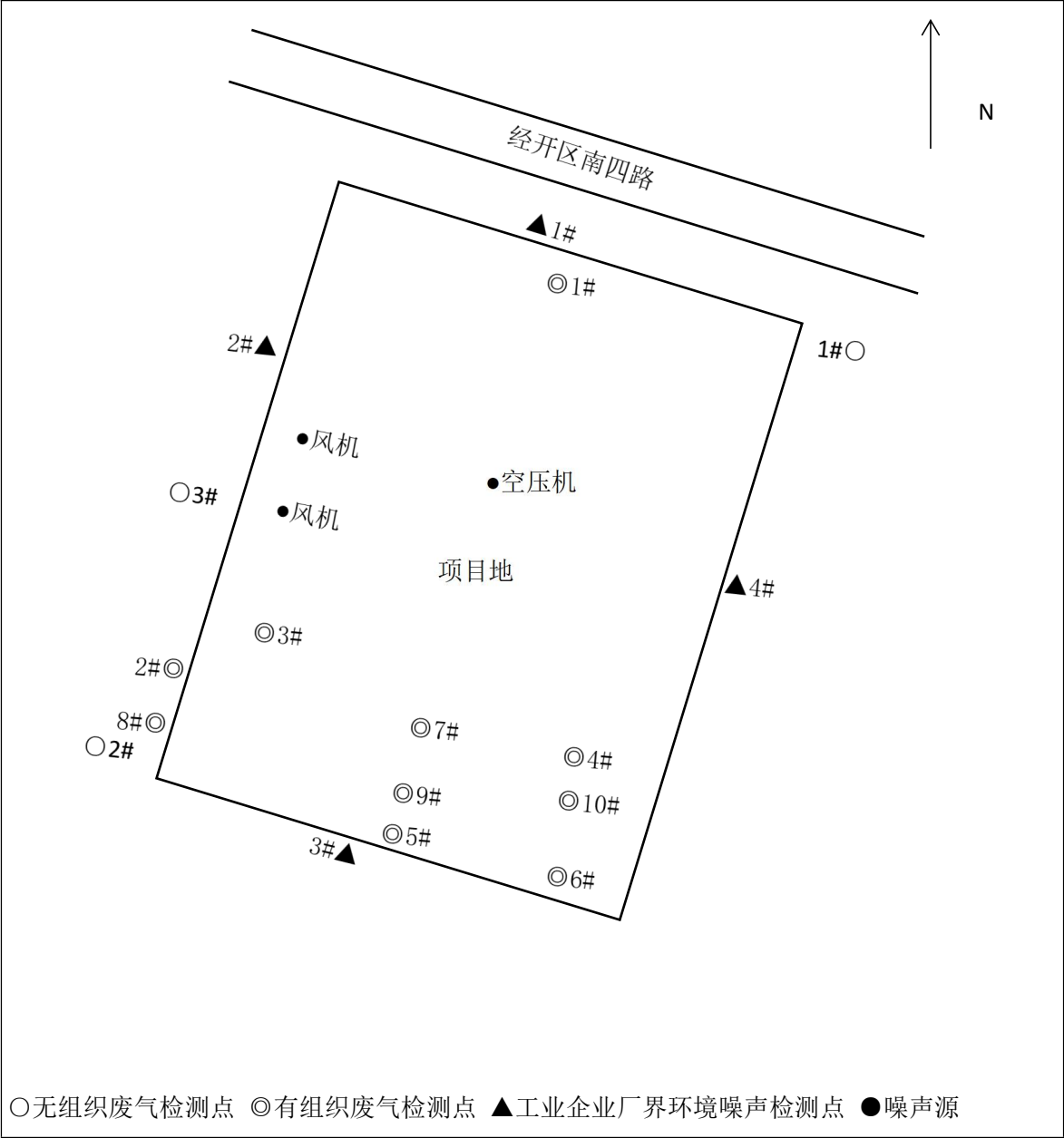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有组织废气 1#检测点位中的油烟检测结果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；2#、4#、5#、6#、7#、8#、9#检测点位中的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；2#、3#检测点位中的 VOCs 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；10#检测点位中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672-2020）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 1#、2#、3#检测点位中的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，VOCs 的检测 results 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其他限值要求。
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#、2#、3#、4#检测点位中的昼间、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。

7、检测示意图

图 7 检测示意图



（正文结束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_____； 审核：_____； 签发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； 日期：_____； 日期：_____